

國家發展委員會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發展委員會	地方創生整體行銷宣傳	111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」委託辦理計畫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2.04.11-112.12.31	國土區域發展處	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	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—設計特別預算」之「城鄉建設—加速推動地方創生」項下業務費支應	498,750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宣傳地方創生政策、亮點、成功案例等	創果成、微笑天下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自112年4月1日起以實際撥付廠商費用時間列入該月份執行情形表。
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。
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